



2019年6月5日 星期三
http://www.qdongnews.com

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

保护生态环境 且看启东样本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2019年第3期

保护生态环境 习近平的这些话要牢记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很多时候作出重要讲话,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一周年之际,让我们一起回顾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行动自觉。

1.生态治理,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既要有只争朝夕的精神,更要有持之以恒的坚守。

——2019年4月,习近平在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讲话

2.不能因为经济发展遇到一点困难,就开始动铺摊子上项目,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念头,甚至想方设法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2019年3月,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3.不管有多么艰难,都不可犹豫、不能退缩,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背水一战的勇气、攻城拔寨的拼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年5月,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

4.要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对突破三条红线、仍然沿用粗放增长模式、吃祖宗饭砸子孙碗的事,绝对不能再干,绝对不允许再干

——2018年5月,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

5.对那些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只有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做到终身追责,制度才不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橡皮筋”

——2018年5月,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

6.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消费造成的。资源开发利用既要支撑当代人过上幸福生活,也要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根基。

——2017年5月,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7.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

——2016年1月,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

8.要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2015年3月,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9.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013年9月,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回答学生问题时强调

10.要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

——2013年5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

(文字来自新华网)

◆治污攻坚亮点纷呈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市突出环境问题共18件。截至目前,完成整改17件并申请销号,正在整改1件(城区黑臭水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57件(重复12件,实际45件,不实8件),已完成整改46件,正在整改11件,38件申请销号。

●2018年,省环督察交办我市共47件(重复3件4起,实际43件),已完成整改46件,正在整改1件。

●2018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达85.3%,同比提高3.8%,在全省53个县(市、区)排名名列前茅,且多次位列第一。

●解决三大突出环境问题:完成城河建材街钢材市场搬迁、吕四菜田村塑料垃圾回收点整治、拆除协兴港区域生猪养殖场。

●创建污染防治监管平台。截至4月底,平台共接入信访举报问题线索383件,办结242件,对污染防治问题线索做到全流程精准监管。

●完善垃圾处理设施:新增天楹三期600吨/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成投运。

●开展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专项治理:工业、汽修和餐饮分别完成5家、9家和6家。

●重点治理三大行业:化工、印染行业关停7家化工、4家印染企业,淘汰1家印染企业落后设备;散乱污企业治理:完成整治砖瓦企业44家,取缔关闭散乱污企业161家;煤炭减控专项治理:完成5台燃煤锅炉整治,国信热电完成异地搬迁。

●实施区域行业性整治:化工园区及化工生产企业整治,完成规划环评的技术手续和行政手续;制定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综合整治方案。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制定生猪养殖管理实施细则,关闭拆除224家,减少存栏20594头,建成东海镇、近海镇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

●严格水污染防治:完成8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取缔封堵启东市徐寨丰塑料加工厂排污口。

●落实区域水环境治理:完成汇龙镇、吕四水源地12项整治任务及南城河等河道排污口整治,消除和平南桥劣V类断面;改造30家加油站115只加油罐。

●实施区域镇污水管网和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区镇5项9.23公里污水管网,完成28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10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备落实到位;完成5座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许可。

●在南通市2019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季度考核中再获96.42分高分,位列南通市第一。

(以上数据,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提供)

◆“执法亮剑”剑指违法

牢记使命,执法亮剑!启东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控、结果严惩”的要求,坚持环境违法“零容忍”,制定并实施环保与公安执法衔接配合办法,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以来,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69起,建议处罚金额3086.8万元。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45份,实施查封扣押10起,限产停产9起,行政拘留1起,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公安机关9起,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企业,环境违法成本明显提升。

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根据省、南通统一部署,我市制定实施了专项行动方案,通过该项行动,市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清新宜人

天蓝蓝,水清清,空气清新生态美。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2018年以来,市生态环境部门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持之以恒建设,目前启东镇、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和寅阳镇柞村获评江苏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完善科考方案,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项目53个,东海畜禽粪污处置中心进入试生产阶段。

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工程。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全面完成41个重点行业的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治理项目和13个餐饮油烟治理项目,完

成5台10~20蒸吨燃煤锅炉整改;加强化工园区废气治理,28家化工企业完成在线监控设备联网,55家企业开展了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大力实施水污染防治,推进实施的重点工程达到41项;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组织实施8家重点行业隐患排查,175家企业签订防治责任书。

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统筹污染物总量减排,将污水处理厂、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结构关停项目等六大块工程确定为全市重点减排项目并取得减排成果;全市各主要开发区、化工园区全面完成规划环评的报批或落地实施;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监督、管理与考核,生态恢复工程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效果明显。

持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重点打击偷排偷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一批环

境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厂界是否存在异味等情况,依法查处6家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超标问题,并责令督促整改。

开展全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市生态环境局自3月下旬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所成立的7个检查组共计180人次执法人员对全市91家化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共梳理出233个环境问题,发出整改交办61份,立案处罚2例,拟调查取证立案3例,已完成整改99例。

(姜斌 潘王)

境违法行为。

稳步推进监管能力建设。新建通启运河、通吕运河水质自动监测站3座,实时监控通启、通吕运河上国控、省控断面和入海断面水质状况;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市179家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重点单位已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加大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年处理危险废物25000吨、医疗废物3000吨的润启环保技改项目投入运营。

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推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联手多部门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对参评企业在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影响等3大类指标和20个小项进行评分,进而实施绿色信贷、差别水价、电价等政策,利用经济杠杆推动企业环境整改;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全市40家重点排污单位设立环保总监。

(刘嘉怡 顾健卫)



保护生态环境,创建宜居城市,美丽启东尽显秀美风范。 潘杨摄

臭气超标排放 企业被罚12万

当事人: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某某
经营场所:化工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启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环境勘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北厂区厂界下风向有一定异味。根据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为23,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经查实,该公司臭气超标排放。

上述事实有启东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一份、询问笔录两份、违法案件现场照片证据一组、检测报告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2019年1月30日,启东生态环境局

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启环罚告字[2019]4号)告知该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某某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书面的陈述、申辩。经启东生态环境局复核,认为该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无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鉴于该公司主动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经研究决定对罚款数额作适当调整。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启东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经营的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并处罚款十二万元整。

限该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前请先到启东生态环境局法制宣传科领取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后,应

将缴款凭据报送启东生态环境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启东生态环境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滞纳金;根据《江苏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启东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蔡梦丽)



2019年世界环境日中文口号——“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

今年世界环境日的中文口号为“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

根据联合国环境署的安排,2019年世界环境日全球主场活动将在浙江杭州举行。聚焦“空气污染”主题。对此,生态环境部和联合国环境署就世界环境日中文口号、宣传材料设计制作、具体活动安排等细节进行了深入协商和对接,商定中文口号为“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

在今天的世界环境日主场活动上,生态环境部将发布《中国空气质量改善报告(2013-2018)》,颁发中国生态文明奖,公布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发布优秀公众参与典型案例。全国各地也将举办丰富多彩的宣传活

动。据悉,在2019年世界环境日期间,联合国环境署将敦促各国政府、产业、社区和个人共同探索可再生能源和绿色技术,改善世界城市和地区的空气质量。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人表示,中方将与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分享中国“蓝天保卫战”的经验做法,共同建设清洁美丽世界。

